

关于加强司法工作人员职业素养的提案

※背景情况※

2020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对提出，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由于司法相关人员的工作质量和素质高低直接关系到司法裁判的公正性和权威性，故司法相关人员的职业素养建设尤为重要。

国家一直对司法队伍进行全面培养提升，司法人员为法治建设做出巨大贡献，但仍有个别存在缺乏职业素养问题。司法人员的职业素养对外是国家司法形象，对内是自我保护。应坚持落实职业素养建设，防微杜渐，莫让个别不当行为扩为常态。

※问题及分析※

1、缺乏法律专业知识，发表不当言论。如在某遗嘱继承案中，当事人如实提供两份存在争议的遗嘱需法院认定，但法官助理在谈话时反问“为何提供两份，藏起来一份好了，对方又不知道”，后续开庭时法官询问助理是否说过

此话，助理承认并认为理所当然。类似不当言论会影响法院形象，会使当事人产生错误认知觉得应隐瞒不利事实或做虚假陈述，外传后会产生辐射效应，还对如实办案的律师造成执业影响。

2、缺乏非法律专业知识，误导当事人基于错误认知同意调解。如卖房人过户前死亡，继承人与买方诉讼且咨询税务得知需缴纳 20% 税费，但法官坚称只要 5%，继承人信任法官同意调解，过户发现确需缴纳 20% 高额税费，故继承人再审认为调解法官误导，调解非真实意愿。

3、对当事人进行与案件无关的评论。如立案法官审材料时看到照片，对长相评头论足等，法官可能是繁杂工作时一句无心之言，但可能引起当事人不满，影响法院庄严性，如遇依法不能予立案的当事人可能借此为由进行投诉。

4、对当事人态度蛮横，居高临下。如有些上海本地老年当事人，听力差脾气急，说话习惯就是大声，但法官一听就面露凶相呵斥当事人不要说话，指责当事人不能好好说话。这样的对人态度，如果判决该人胜诉不会发生什么，但如果判决败诉，容易产生额外投诉，且有损法院形象。

※建议※

1、加强法官、助理、书记员等各岗位的职业道德素养教育，切实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职业道德和

司法良知、廉洁司法等学习教育。

2、树立正确的核心意识，以解决民众矛盾为核心，尽可能做到“案结事了”，不能推卸责任，增加当事人诉累，额外制造纠纷。例如执行案件中，当事人有独立房产的应优先执行，而不应让另案析产处理涉及其他人的房产。

3、注意对外沟通的言行举止态度。不对当事人进行评头论足，允许沟通存在一定障碍的当事人充分表达观点。

4、涉及法律以外专业问题的，法官应了解清楚再作处理，或让当事人自行了解再作决定，不应随意提供可能错误的信息。

5、设立明确的当事人投诉通道，让当事人能够及时反映问题进行维权，并及时核查情况予以处理。